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编制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sxrmzfbgs/>）中下载。若对本年报告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电子政务科联系（地址：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xx780@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沙区政府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度，区政府办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要求，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动态更新文件清理结果，仅保留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及时移出文件库。全年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90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7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其中主动公开的机构职能类信息 1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7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8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7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6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5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其他类信息数 8 条。全年共收到申请公开数 4 件，比 2023 年度减少了 4 件。其中网络申请数和信函申请数均为 2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答复数 3 件、区分处理后公开数 1 件，及时办结申请答复数 4 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2024 年 4 月对区政府办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废止了《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沙政办〔2015〕47 号）和《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办〔2019〕29 号），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沙政办规〔2022〕4 号）延长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同时将以上文件从区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库中移出或更新。加强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

用，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并优化网站功能，增加音频解读。

（三）监督保障

认真落实《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落实“三审”制度，对涉及敏感内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测。2024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5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理解不够透彻，政策文件解读材料不够通俗易懂，形式不活泼，吸引力不强。

(二)改进办法：通过征集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加强与政策文件相关部门的沟通，同时继续强化业务学习，利用好新技术、新媒体，从老百姓角度，把政策文件讲清楚、讲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